

1. 主要業務、公司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

主要業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固定電信及相關業務。本集團為家庭用戶和商業用戶提供綜合性的固定電信服務，包括本地電話、國內長途、國際長途電話服務、互聯網和基礎數據通信、網元出租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運營由中國政府監管，並遵循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規。經中國國務院授權，信息產業部負責制定中國電信行業的政策法規，其中包括制定基礎電信服務的資費標準，如本地及長途電話服務、基礎數據通信服務、網元出租和網間互聯結算安排。

公司組織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乃屬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重組(「重組」)的一部份。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是由信息產業部監管並受其制定的條例制約的國有企業。為了進一步深化並完善電信行業的改革，中國國務院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批准將原屬於中國電信的北方十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固定電信網絡及相關業務劃歸中國網通集團。中國電信仍保留剩餘的二十一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固定電信網絡的運營，其中包括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電信網絡。根據這個電信行業的改革計劃，中國電信和中國網通集團分別擁有70%和30%的全國省際傳輸光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主要業務、公司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續)

公司組織結構(續)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中由獨立股東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收購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江西省電信有限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和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統稱為「第一被收購集團」)的全部股權權益及若干網絡管理及研發設施，總對價為人民幣460億元(以下稱為「第一次收購」)。對價包括現金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350億元的長期應付款。因應第一次收購，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電信將其在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和四川省的固定電信和相關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和負債注入第一被收購集團的各公司以換取各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中國電信仍保留若干歷史上與這些業務相關的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資產共計人民幣51.89億元，主要是對於非電信行業的投資和物業。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中由獨立股東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收購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貴州省電信有限公司、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甘肅省電信有限公司、青海省電信有限公司、寧夏回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統稱為「第二被收購集團」)的全部股權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278億元(以下稱為「第二次收購」)。對價包括現金人民幣83.40億元及人民幣194.60億元的長期應付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用二零零四年五月發行新H股所得的款項淨額(附註10)償還該長期應付款的一部分，金額為人民幣43.10億元。因應第二次收購，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電信將其在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固定電信和相關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和負債注入第二被收購集團的各公司以換取各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中國電信仍保留若干歷史上與這些業務相關的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資產共計人民幣107.62億元，主要是對於非電信行業的投資和物業。

1. 主要業務、公司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續)

呈報基準

由於第一被收購集團及第二被收購集團(合稱「被收購集團」)均在中國電信的共同控制下，因此這些收購作為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反映在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在與聯合經營法類似的基準下，相應地，被收購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金額計算，而本公司於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因合併被收購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資產與負債而重新編製。那些在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時由中國電信保留的資產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股東權益表反映為分配予中國電信項目列示。本公司就被收購集團向中國電信支付的對價已於合併股東權益表中作為權益交易反映。

本集團於上年度報告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因合併第一被收購集團和第二被收購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重新編製，並列示如下：

本集團 (於上年度 已報告)	第一 被收購集團			第二 被收購集團 本集團(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39,536	18,247	16,285	74,068
經營收益	12,198	4,863	1,167	18,228
淨利潤	9,260	3,371	427	13,058
每股基本淨利潤(人民幣元)	0.12	0.04	0.01	0.1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主要業務、公司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續)

呈報基準(續)

本集團於上年度報告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因合併第二被收購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重新編製，並列示如下：

	本集團 (於上年度 已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 被收購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25,504	7,589	33,093
資產合計	305,605	98,337	403,942
流動負債	96,666	52,469	149,135
負債合計	173,064	78,815	251,879
於2003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	131,272	19,522	150,794
於2003年1月1日的股東權益	152,848	34,177	187,025

本集團和被收購集團於上述期間發生的所有重大往來賬餘額及交易已在合併時予以抵銷。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本中期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但這並不一定預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授權簽發列載於第9頁至第30頁的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採用編製二零零三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本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本集團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可區分的組成部份，而其風險與報酬均有別於其他分部。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只有一個提供固定電信服務的經營性分部。所有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境內進行。

4.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17,369	14,769
減：呆賬準備	(2,183)	(1,818)
	15,186	12,951

因向家庭及商業用戶提供固定電信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在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繳付。電信服務會在用戶逾期欠費90天以上停止。

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1,051	9,650
一至三個月	1,684	1,425
四至十二個月	1,320	1,169
超過十二個月	826	611
	14,881	12,855
減：呆賬準備	(2,146)	(1,780)
	12,735	11,0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應收賬款淨額(續)

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048	1,147
一至三個月	695	355
四至十二個月	537	285
超過十二個月	208	127
	2,488	1,914
減：呆賬準備	(37)	(38)
	2,451	1,876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2,464	12,451
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4,246	270
	16,710	12,721

6. 短期貸款

短期貸款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56,042	56,243
中國電信貸款	(i) 9,469	—
短期貸款合計	65,511	56,243

附註：

(i) 中國電信貸款的年利率為定息2%至3.45%，無抵押，並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7.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附註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i) 37,300	47,553
其他貸款	11	36
由於第一次收購應付中國電信款項	(ii) 35,000	35,000
由於第二次收購應付中國電信款項	(iii) 15,150	—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合計	87,461	82,58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970)	(13,957)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72,491	68,632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有人民幣0.06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22億元)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0.01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27億元)。
- (ii) 這代表為第一次收購而應付中國電信的遞延對價(附註1)。此項應付款無抵押，而且本公司為未償還的餘額支付利息，於第一次收購日後首五年的年利率為5.184%，以後年度的利率會因應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而作出調整。此項應付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同時，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份款項而無需支付罰息。
- (iii) 這代表為第二次收購而應付中國電信的遞延對價餘額(附註1)。此項應付款無抵押，而且本公司為未償還的餘額支付利息，於第二次收購日後首五年的年利率為5.184%，以後年度的利率會因應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而作出調整。此項應付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同時，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款項而無需支付罰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26,923	28,367
中國電信集團	7,668	7,262
	34,591	35,629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款項按正常商業條款償付。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4,560	6,658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7,688	5,661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7,698	8,099
六個月以上到期	14,645	15,211
	34,591	35,62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9. 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包括以下詳列的項目：

	資產		負債		淨額	
	於2004年 6月30日	於2003年 12月31日	於2004年 6月30日	於2003年 12月31日	於2004年 6月30日	於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						
主要就應收款計提的準備	326	198	—	—	326	198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	67	(734)	(579)	(660)	(512)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2,032	1,788	(841)	(746)	1,191	1,042
土地使用權	8,230	8,470	—	—	8,230	8,47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0,662	10,523	(1,575)	(1,325)	9,087	9,198

遞延稅項的變動如下：

	2004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在損益表 確認 人民幣 百萬元	在股東 權益表確認 人民幣 百萬元	2004年 6月30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流動				
主要就應收款計提的準備	198	128	—	326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	(148)	—	(660)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1,042	149	—	1,191
土地使用權	(i) 8,470	(74)	(166)	8,23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198	55	(166)	9,087

(附註14)

附註：

- (i) 由於重組、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已根據相關中國政府的法律和法規進行重估。土地使用權的重估價值已作為以後年度的納稅基數。由於土地使用權的重估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體現，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便由此產生並相應增加股東權益。

部分於中國西部運營的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獲得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得稅率由33%調低至15%，因此，該項遞延稅項資產預計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實現的部分受稅率變更影響減少人民幣1.66億元，並同時借記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股本

	200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註冊，發行及實收股本		
67,054,958,321股 (2003 : 67,586,776,503股) 內資股， 每股為人民幣1.00元	67,055	67,587
13,877,410,000股 (2003 : 8,027,410,000股) H股， 每股為人民幣1.00元	13,877	8,027
	80,932	75,614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發行5,318,181,818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增H股，其中包括4,466,693,018股H股及8,514,888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100股H股)。每股H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價分別為港幣2.30元及29.49美元，並透過全球發行這些股票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此外，作為全球發行的一部份，中國電信及其他內資股股東把其擁有的共531,818,1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轉為H股，並出售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本公司從發行新H股籌得的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7.02億元。

11. 經營收入

所有列示期間的經營收入是提供固定電信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主要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次性初裝費收入	(i) 4,236	4,886	
一次性裝機費收入	(ii) 1,432	1,301	
月租費	(iii) 15,023	13,829	
本地通話費	(iv) 24,072	22,486	
國內長途	(iv) 13,145	12,693	
國際長途	(iv) 1,906	1,951	
互聯網	(v) 6,602	4,355	
基礎數據	(vi) 1,524	1,628	
網間結算	(vii) 5,013	4,095	
網元出租	(viii) 2,112	2,608	
其他	(ix) 5,152	4,236	
	80,217	74,06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1. 經營收入(續)

附註：

- (i) 指一次性收取的固定電信服務的初裝費攤銷額。
- (ii) 指一次性收取的固定電信服務的裝機費攤銷額。
- (iii) 指每月向使用本集團電話服務的用戶收取的費用。
- (iv) 指向用戶提供電話服務收取的通話費。
- (v) 指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的收入。
- (vi) 指提供基礎數據傳輸服務的收入。
- (vii) 指向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收取的連接本集團固定通信網絡以傳送通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 (viii) 指向租用本集團固定電信網絡的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商業用戶收取的租賃費收入。本集團收取的電路出租費是按出租的電路條數和每條出租電路租賃費計算的。本集團與其客戶的租賃協議通常以一年為期限。
- (ix)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銷售、維修及維護客戶終端設備及出租電信網絡設施等而取得的收入。

12.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發生的利息支出	3,260	2,576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738)	(756)
淨利息支出	2,522	1,820
利息收入	(109)	(151)
匯兌虧損	4	100
匯兌收益	(76)	(41)
	2,341	1,728
*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率	4.1% – 5.2%	4.3% – 5.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3. 未計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

未計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費用	11,689	10,342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1,773	1,504

14. 所得稅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3,736	3,782
遞延稅項(附註9)	(55)	(449)
	3,681	3,333

預計及實際所得稅的調節表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計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	18,401	16,415
按法定稅率33%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支出	<i>(i)</i> 6,072	5,417
附屬公司的稅率差別	<i>(i)</i> (954)	(398)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i)</i> 435	199
非應課稅收入	<i>(iii)</i> (1,872)	(1,885)
所得稅	3,681	3,333

14. 所得稅(續)

- (i) 除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的33%法定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費用及其他支出。
- (iii) 非應課稅收入主要是不需要交納所得稅的初裝費。

15. 股息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9083元，共計人民幣52.24億元，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派發。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08897元，共計人民幣6.73億元，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派發。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16.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淨利潤是按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47.08億元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即76,724,576,113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加權平均股數反映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所發行的5,318,181,818股新H股(附註10)。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淨利潤是按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30.58億元及75,614,186,503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出，因於各期間內並沒有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物業	2,268	1,857
—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5,124	9,257
	7,392	11,11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	2,105	2,458
—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10,629	12,725
	12,734	15,183

18. 關聯方交易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關聯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04年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電信設備及物資採購	(i)	152	222
工程施工、設計和資訊技術服務	(ii)	2,597	2,851
提供後勤服務	(iii)	1,101	1,064
提供末梢服務	(iv)	796	683
提供綜合服務	(v)	120	—
經營租賃費用	(vi)	203	235
集中服務費用	(vii)	108	144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viii)	98	99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x)	201	280
應付中國電信款及貸款的利息支出	(ix)	993	—



18.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購入的電信設備及物資。
- (ii) 指中國電信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網絡工程施工、設計和資訊技術服務。
- (iii) 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社區服務的費用。
- (iv) 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輔助性服務如修理及維護電信設備以及某些客戶服務的費用。
- (v) 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綜合服務(綜合服務範圍詳見下文)的費用。
- (vi) 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所及省際傳輸光纖租賃費。
- (vii) 指中國電信向本集團收取的關於共用集團服務和國際電信設備相關的費用淨額。
- (viii) 指本集團應收及應付中國電信的國內長途電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支出。
- (ix) 指本集團就第一次收購而應付中國電信的遞延對價款項和從中國電信取得的貸款(附註7)所支付及應付的利息。

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就第二次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簽訂多項協議。當中除採購國內電信設備的最高佣金由1.8%增加至3%以反映市場價格外，主要協議的條款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32所披露的條款類似。

此外，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以往所簽訂的協議範圍外的交易條款。這些交易包括採購電信設備、網絡設計、軟體升級、系統集成、電話卡生產及其他服務。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集團按照下列要求定價，為提供上述綜合服務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 政府定價；
-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適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關聯方交易（續）

-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或
-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同意，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邊際利潤。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是按日常業務及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按相關協議進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意見。

19. 所擁有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第二次收購完成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1日	15,984
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0日	47,513
江蘇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9日	19,208
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0日	22,400
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6日	3,871
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8日	10,364
江西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8日	1,153
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8日	4,992
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2日	4,276
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8日	8,123
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9日	5,412
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2日	661
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9日	580
貴州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2日	2,401
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9日	3,747
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8日	2,482
甘肅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0日	3,413
青海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0日	965
寧夏回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0日	795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1日	4,660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